

2 0 1 8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61

神州控股作為領先的

大數據技術服務商秉承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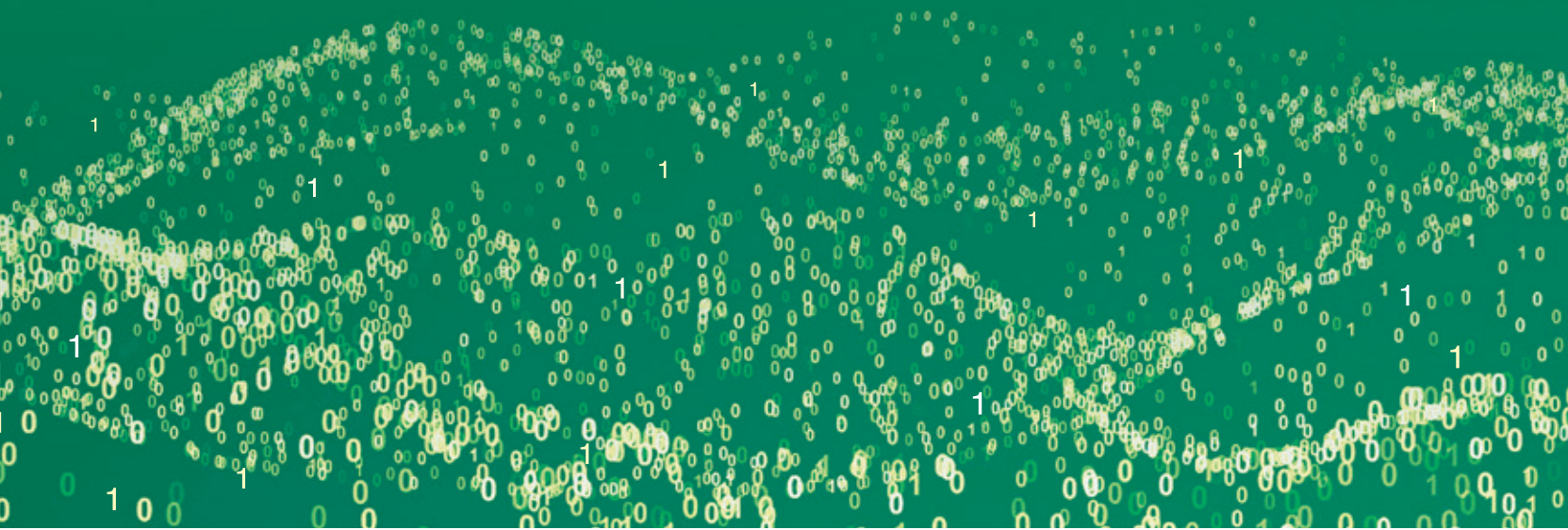
「數字中國」之理想，

為各產業賦能。



目錄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44	其他資料
44	中期股息
44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及淡倉
46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48	股權激勵計劃
5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董事資料披露
51	遵守標準守則
51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51	企業管治
5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52	足夠公眾持股量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6,985,835	5,732,7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5,702,775)	(4,579,544)
毛利		1,283,060	1,153,1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60,167	132,9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21,751)	(505,937)
行政費用		(166,182)	(459,221)
其他費用淨額		(606,765)	(634,450)
融資成本		(109,377)	(106,987)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5,126)	17,216
聯營公司		3,115	19,5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37,141	(383,662)
所得稅費用	5	(11,145)	(2,975)
本期間溢利／(虧損)		325,996	(386,637)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137,493	(451,734)
非控股權益		188,503	65,097
		325,996	(386,63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8.20港仙	(34.94)港仙
攤薄		8.20港仙	(34.94)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325,996	(386,63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之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7,342)
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8,607	186,75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522	(11,99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7,129	167,420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6,094)	—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26,094)	—
經扣除稅後的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035	167,420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27,031	(219,217)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121,453	(366,036)
非控股權益	205,578	146,819
	327,031	(219,2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4,105	1,167,160
投資物業		4,116,875	4,102,327
預付土地租金		68,466	69,279
商譽		2,361,106	2,346,218
其他無形資產		173,510	181,38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17,522	228,63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468,383	2,637,304
可供出售之投資	7	—	3,314,80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7	2,142,709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9,496	113,493
應收賬款	8	—	23,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503	123,391
遞延稅項資產		128,876	102,354
總非流動資產		13,964,551	14,409,789
流動資產			
存貨		755,941	1,221,410
在建物業		260,338	260,504
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		45,047	45,0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5,362,570	5,214,2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3,057	1,944,876
可供出售之投資	7	—	585,719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7	117,666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6,342	341,735
受限制銀行結餘		35,337	107,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0,392	3,784,296
總流動資產		11,816,690	13,505,7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	3,059,690	3,217,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569,823	3,560,919
應繳稅項		6,819	145,081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463,188	5,296,981
總流動負債		9,099,520	12,220,528
流動資產淨值		2,717,170	1,285,2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81,721	15,695,0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81,721	15,695,033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260,578	2,583,949
遞延稅項負債		287,654	273,112
遞延收入		41,471	43,098
總非流動負債		3,589,703	2,900,159
資產淨值		13,092,018	12,794,874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167,726	167,726
儲備		9,077,256	8,942,059
非控股權益		9,244,982	9,109,785
		3,847,036	3,685,089
權益總額		13,092,018	12,794,8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 股票基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的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估值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之 估值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之估值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726	4,665,095	1,929,976	(21,571)	51,503	480,072	(16,329)	—	393,297	104,462	1,355,554	9,109,785	3,685,089	12,794,67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	—	—	—	—	—	16,329	23,078	—	—	15,237	54,644	—	54,64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7,726	4,665,095	1,929,976	(21,571)	51,503	480,072	—	23,078	393,297	104,462	1,370,791	9,164,429	3,685,089	12,849,51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137,493	137,493	188,503	325,9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26,094)	—	—	—	(26,094)	—	(26,094)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275	—	1,275	7,332	8,60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5,061	—	—	—	—	2,722	—	996	—	8,779	9,743	18,52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061	—	—	—	—	(23,372)	—	2,271	137,493	121,453	205,578	327,031		
以股份支付費用	—	—	—	—	560	—	—	—	—	—	—	560	—	56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之資本出資	—	—	—	—	—	—	—	—	—	—	—	—	1,184	1,18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5,784)	(5,78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減資	—	—	—	—	—	—	—	—	—	—	—	—	(11,019)	(11,01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1,460)	—	—	—	—	—	—	—	—	(41,460)	(5,912)	(47,372)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22,100)	(22,1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7,726	4,665,095*	1,893,577*	(21,571)*	52,063*	480,072*	—*	(294)*	393,297*	106,733*	1,508,284*	9,244,982	3,847,036	13,092,018		

* 該等儲備賬已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為港幣9,077,25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42,059,000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股份		資產 估值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之 估值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 股票基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支付僱員的 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3,466	2,836,673	1,934,787	(302,457)	26,307	456,024	29,649	310,871	(97,719)	1,850,986	7,168,587	3,303,326	10,471,913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	(451,734)	(451,734)	65,097	(386,63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7,342)	-	-	-	(7,342)	-	(7,342)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06,437	-	106,437	80,317	186,75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	-	-	-	-	(18,302)	-	4,905	-	(13,397)	1,405	(11,99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5,644)	-	111,342	(451,734)	(366,036)	146,819	(219,217)
發行新股份(附註10)	10,715	526,882	-	-	-	-	-	-	-	-	537,597	-	537,597
以股份支付費用	-	-	-	-	307,506	-	-	-	-	-	307,506	10,561	318,067
依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股份	-	-	-	282,919	(282,919)	-	-	-	-	-	-	-	-
多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資本出資	-	-	-	-	-	-	-	-	-	-	-	109,573	109,57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294)	-	-	-	-	-	-	-	(1,294)	(3,287)	(4,581)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已付股息	-	-	-	-	-	-	-	-	-	-	-	(16,808)	(16,80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34,181	3,363,555	1,933,493	(19,538)	50,894	456,024	4,005	310,871	13,623	1,399,252	7,646,360	3,550,184	11,196,5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	397,146	61,39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320,245)	(1,557,57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3,467)	361,493
添置在建物業	—	(764)
其他營運資金及非現金交易之調整減少/(增加)	(937,767)	85,0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4,333)	(1,050,38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87)	(445,900)
添置投資物業	—	1,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85	74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5,259)	(27,078)
收購多間附屬公司	(12,300)	(170,278)
出售附屬公司	64,774	—
出售多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46,933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	70,986
收取多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3,145
收取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	—	7,95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737)	(9,1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9,462)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投資	—	(137,2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	(22,14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之現金淨流入金額	594,969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8,633	(714,4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194,733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410,433	4,373,95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346,123)	(2,986,727)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	569,853
償還公司債券	(236,642)	(221,428)
已付利息	(109,377)	(106,987)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已付股息	(22,100)	(16,808)
收購非控股權益	(47,372)	(4,581)
多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資本出資	1,184	109,57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減資	(11,01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61,016)	1,911,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66,716)	146,77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4,296	2,698,158
匯兌變動之影響淨額	52,812	63,91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0,392	2,908,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0,392	2,908,8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註釋）外，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的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除下文闡釋外，採納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首次應用要求追溯調整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在應用模式的每個步驟於與客戶簽訂合約時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作出判斷。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此外，該準則要求廣泛之信息披露。

1. 呈報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方法允許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本集團選擇對已完成的合約採用可行的權宜方式，並未重述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完成的合約，因此比較數字尚未重述。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智慧物流、智慧城市服務及智慧金融服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列如下：

(a) 應收賬款之融資部分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IT服務及基於互聯網全方位IT平臺建設及運營服務。就客戶付款及轉移已承諾服務之間為期超過一年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調整，調整金額為折現已承諾代價金額，因為付款期較長之合約在無形中為客戶帶來融資利益。來自付款期較長之合約之收入將於轉讓資產之控制權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或服務後)予以確認，而經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後，重大融資部分將予以確認。本集團使用倘其與客戶訂立獨立融資交易所使用之相同折現率。本集團選擇了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如期限一年或以下，則並無確認與客戶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

(b)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系統集成、技術服務、應用軟件開發及基於互聯網全方位IT平臺建設及運營服務。該等服務之若干合約包括各式各樣的履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包括運輸、開發、安裝、培訓及維護。本集團按照多項履約責任是否「不同」而評核其是否可予區分，並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向合約中各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1. 呈報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總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該分類乃基於以下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是否為對未償還本金的「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標準」)。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並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並無終止確認之該等金融資產追溯應用。評估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變動：

- (i) 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持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上述項目現分類及計量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ii) 過往分類為按成本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理財產品現分類及計量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其中現金流量的特性未能符合SPPI標準；或本集團預計不僅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會相對頻繁的出售重大的金額，且該等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 呈報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 (iii)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現分類及計量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其中於終止確認時並無將收益或虧損回撥至損益賬。本集團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非上市權益投資撥歸該類別，因為其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非報價權益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iv)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權益投資現分類及計量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上市權益證券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過往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與上市權益證券有關可供出售儲備過渡之後，上市權益證券重新分類為保留溢利。

由於本集團上市權益投資分類之改變，港幣3,405,000元的累計公允價值收益已由可供出售之投資之估值儲備重新分類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

由於本集團非上市權益投資分類之改變，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估值儲備已記錄港幣54,644,000元的累計公允價值收益，以及港幣11,832,000元的累計減值虧損則已由保留溢利重新分類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估值儲備。

該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仍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無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要求或然代價負債須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處理，其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負債為按公允價值計量損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在分類及計量方面並無變動。

1. 呈報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總括而言，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的結餘有以下必要或選定之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類別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 港幣千元	攤銷成本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237,665	—	5,237,665	—
—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中之金融資產	1,824,328	—	1,824,328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55,228	—	455,228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98,440	98,440	—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849,953	—	—	926,141
— 理財產品	2,952,135	2,952,135	—	—

1. 呈報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模式，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確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隨後按與相關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進行貼現。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入賬的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將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入賬。就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簡化計算法及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應用一般方法，並且記錄12個月的預期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於產生後有大幅增加，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構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呈報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a)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部：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神州信息」）是中國銀行領域最領先的金融科技服務公司，為銀行等行業用戶提供以核心系統及企業服務總線為代表的系統開發和維護、行業雲服務和基礎設施建設等金融科技服務。神州信息也為我國運營商、政企、農業等國民經濟重點行業提供技術服務、應用軟件開發以及行業雲建設與運營等產品和服務。
- (b) 「智慧物流業務」分部：科捷物流是中國領先的供應鏈管理品牌，踐行「倉+大數據+人工智能」的新物流核心戰略，依託自主知識產權的物流管理系統和供應鏈大數據應用平臺X-DATA，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在IT、通訊及電商物流領域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並積極拓展基於互聯網的自有維修服務。
- (c) 「新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智慧城市業務」即以大數據深度應用的模式為基礎，為城市建構起全方位的城市級大數據平臺，解決醫療、交通、能源供給和社會保障等問題；及「智慧金融業務」即憑藉自身的各類金融牌照，並整合銀行、保險、證券、信託等金融機構資源，面向內外部客戶提供融資、保理、租賃等金融服務；以及資產運營、其他創新業務投資孵化及戰略投資管理等業務。

管理層會分別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業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而評估，即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及未分類公司開支外，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核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認為在分部業績中披露若干收益及費用更為恰當，以更好地反映各分部的表現。因此，若干可比數額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及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神州數碼信息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物流業務		新業務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4,997,761	4,161,617	1,718,800	1,157,577	269,274	413,518	6,985,835	5,732,712
分部毛利	930,265	780,844	252,460	163,682	100,335	208,642	1,283,060	1,153,168
分部業績	371,003	156,326	(20,877)	(18,826)	164,050	(193,000)	514,176	(55,500)
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類收入 及收益	6,911	8,057					10,289	37,666
未分類開支	—	—					(77,947)	(258,841)
融資成本	(46,549)	(40,976)					(109,377)	(106,9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1,365	123,407					337,141	(383,662)
所得稅費用	(2,807)	4,064					(11,145)	(2,975)
本期間溢利/(虧損)	328,558	127,471					325,996	(386,637)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出售貨品及物業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適當部分之合約收入；從投資物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租金收入；以及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徵費)。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系統集成業務	2,965,340	2,491,974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	2,032,421	1,669,643
物流業務	934,859	578,383
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	698,875	493,745
金融服務業務	60,531	195,910
其他	293,809	303,057
	6,985,835	5,732,712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33,755	18,330
利息收入	10,203	10,388
理財產品收入	14,131	19,794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16,439
其他	1,668	1,668
	59,757	66,619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841	—
外匯淨差額	585	34,0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99,491	—
出售多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7,880	—
視同出售多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279,674	2,978
出售多間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	28,05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8,116	—
其他	2,823	1,259
	500,410	66,347
	560,167	132,96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3,420,964	2,734,606
折舊	77,544	62,67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84	8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913	13,765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48,291	57,459
存貨撥備	65,568	45,45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187,604	113,56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	10,156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8,921	(1,085)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	227,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36	884
外匯淨差額	(585)	(34,052)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 — 中國大陸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803	27,487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7,521	5,907
	34,324	33,394
本期 — 香港		
遞延	(23,179)	(30,803)
	11,145	2,975
本期間稅項支出合計	11,145	2,975

5. 所得稅費用(續)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
- (b)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按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徵收，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全部物業開發開支)。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的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 (d)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支出為港幣34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807,000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港幣17,3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323,000元)，已分別計入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7,246,738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2,794,45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該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亦是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加假設有關於本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時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股權激勵計劃的影響並未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產生任何攤薄，故就攤薄而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作出調整。

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37,493	(451,734)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677,246,738	1,292,794,45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權激勵計劃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期間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77,246,738	1,292,794,454

7. 可供出售之投資、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		80,531	585,719
上市權益投資		37,135	—
		117,666	585,719
非流動			
理財產品	(a)	1,717,216	2,366,416
上市權益投資		—	98,440
非上市權益投資		425,493	849,953
		2,142,709	3,314,809
合計		2,260,375	3,900,528
分類：			
可供出售之投資	(b)	—	3,900,5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b)	425,49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1,834,882	—
合計		2,260,375	3,900,52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有約港幣26億元(人民幣22億元)(扣除約港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值虧損前)之理財產品，其向國有大型金融機構旗下公司購買。該等理財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到期償還但尚未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合約方達成解決安排，將向本集團償還約港幣6.5億元(人民幣5.5億元)的該等理財產品的部分本金。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約港幣6.5億元(人民幣5.5億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並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已收到該款項。
- (b)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當適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投資港幣3,900,52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15至720天，其中新業務分部之商業保理及小額貸款業務的信貸期一般為90至72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1,997,315	2,733,417
31至60天	295,339	391,351
61至90天	129,256	108,864
91至180天	970,592	486,228
超過180天	1,970,068	1,517,805
	5,362,570	5,237,665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包括應收本集團之多間合營企業、多間聯營公司及多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港幣108,48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798,000元)、港幣15,57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05,000元)及港幣67,08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121,000元)，此等結餘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1,455,992	1,765,901
31至60天	320,284	390,947
61至90天	260,658	163,513
超過90天	1,022,756	897,186
	3,059,690	3,217,547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包括應付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及多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港幣99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港幣36,37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296,000元)，此結餘乃根據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應付賬款為不付息，並一般於30至180天期間內清償。

10.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2,5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1元)之普通股(附註)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677,261,976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7,261,976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67,726	167,726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法定股本因額外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股份，已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250,000,000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股本(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34,655,581	123,466	2,836,673	2,960,139
發行新股份(附註a及b)	107,154,000	10,715	526,882	537,5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341,809,581	134,181	3,363,555	3,497,73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77,261,976	167,726	4,665,095	4,832,82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Dragon C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Dragon City」)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Dragon City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中國大陸物業的全部權益予本集團，總代價最多為人民幣630百萬元(相等於港幣749.7百萬元)，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發行78,000,000股普通股予Dragon City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港幣5元之發行價格發行71,940,000股普通股予Dragon City。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若干董事、僱員及信託公司(統稱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港幣5.53元之認購價合共配發及發行99,391,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549,632,230元(「認購」)。於授予日期認購股份之公平價值為港幣659,956,240元，以每股股份港幣6.64元之股價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認購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供本集團未來業務拓展及投資之用。本公司擬將該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進一步業務發展。就所有認購股份而言，不多於50%之股份將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解除禁售，而多於50%之股份將於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解除禁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港幣5.53元之認購價發行35,214,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扣除費用前)為港幣194,733,000元。

11. 經營租賃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其租戶簽訂出租本集團物業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0,155	227,5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042	368,063
第五年後	122,935	130,226
	793,132	725,831

(i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簽訂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7,201	168,9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420	90,153
	286,621	259,077

12. 承擔

除上文附註11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78,518	192,807
向多間合營企業注資	50,924	41,412
向多間聯營公司注資	6,238	6,232
向多間可供出售之投資注資	—	181,0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注資	155,057	—
	390,737	421,482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呈列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有以下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與合營企業之交易			
向合營企業提供之IT服務	(ii)	273	2,141
由合營企業購買之IT貨物	(iii)	—	117
由合營企業收取之租賃收入	(iv)	682	465
由合營企業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v)	5,430	9,147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IT服務	(ii)	6,568	—
由聯營公司收取之租賃收入	(iv)	6,503	795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附註(vi))			
向關連公司銷售之IT貨物	(i)	934	12,823
向關連公司提供之IT服務	(ii)	184,886	146,092
由關連公司購買之IT貨物	(iii)	116,798	77,332
由關連公司提供之IT服務	(ii)	17,217	16,602
由關連公司收取之租賃收入	(iv)	27,024	27,850

附註：

- (i) 該等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訂價及條件而進行。
- (ii) 提供IT服務之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雙方協定而釐定。
- (iii) 該等購買乃參照由關連人士提供予主要客戶之訂立價格及條款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iv) 租賃收入乃參照市場租金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雙方協定而釐定。
- (v) 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參考市場利率計算。
- (vi) 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因郭為先生為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關鍵管理人員。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完成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為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發行若干資產支持證券之保證，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保證涉及之資產支持證券約港幣206,0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5,878,000元)。

(c) 與關連人士之往來金額：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貿易結餘之詳情分別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港幣222,11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8,836,000元)為向本集團多間合營企業提供貸款。於報告期末，該等貸款並無擔保，每年按界乎由4.35%至1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4.35%至12%)之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償還。

(d)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81	6,630
僱傭後福利	32	82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166,379
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總計	2,913	173,091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神州控股秉承「數字中國」的使命與願景，繼續在從整合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服務商向DT (Data Technology)大數據技術服務商轉型的道路上穩步前行。基於行業信息化領域長期積累的數據資源和行業經驗，神州控股以資本和科技為驅動，依託人工智能、大數據領域的核心能力，在智慧物流、智慧城市、智慧金融、智慧醫療等核心行業的關鍵應用場景上實現了多項重大突破。

同時，為了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目標，神州控股針對公司內部治理及業務流程進行結構優化和改進提升；建立和完善科學的考核體系及風險防控體系；引入專業化人才並參照國際化標準，不斷打造、提升團隊的專業化水平。

業績回顧：IT服務和智慧物流帶動收入大幅增長，利潤由負轉正進入良性軌道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整體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9.86億元，較上財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港幣12.53億元，同比上升21.86%，營業額上升主要受期內IT服務和智慧物流的持續增長帶動；毛利為港幣12.83億元，較上財年同比增長11.26%，毛利率為18.37%。報告期內，本集團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37億元，與上財年同期虧損約港幣4.52億元相比有顯著的改善。

1.1. 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應用能力取得突破性進展

1.1.1. 「人機共舞」打造智慧物流智能倉

神州控股旗下的科捷物流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自主研發的「人機共舞」應用機器人自動分揀系統進一步推廣和升級。做為國內首創的「貨到人」揀選模式，成功經歷了業界最高訂單彈性比的考驗。科捷「人機共舞」採用智能型機器人分揀+有序人工操作，滿足集中爆發的海量分揀工作零失誤的要求。節省了40%的人力，人均揀貨效率提高2-3倍，已申請多項專利。

伴隨技術升級，科捷「人機共舞2.0」近期已在北京平穀倉啟動建設，作為國內首個立體高密度機器人智能倉，科捷應用人工智能軌道機器人技術，創新性地讓機器人揀選從地面走向空中，突破了傳統倉儲揀選區立體空間無法利用的瓶頸，能夠充分而靈活地利用庫區的三維空間，極大地提高了倉庫場地利用效率。這也是國內首個立體高密度機器人智能倉，在電商物流智能自動化的歷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

1.1.2. 「神飛雲」智能輔助診斷平臺，為醫療機構提供安全可靠的醫療大數據雲端應用平臺

神州控股旗下神州數碼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州醫療」)和飛利浦聯合推出由計算機智能輔助診斷和人工智能驅動的「神飛雲」精準醫學產品正式在市場上初露鋒芒，為醫療機構提供安全可靠的醫療大數據雲端應用平臺。神州醫療為復旦兒科的分子診斷中心提供了「神貝康」基因測序分析平臺，對患病兒童進行全外顯子組測序(Whole Exome Sequencing)家系分析並提供基因檢測報告，為醫生快速、精準地做出診斷提供幫助。在第四屆英特爾生命科學信息技術論壇中，神州醫療獲頒發「最佳實踐獎」，證明其在基於大數據的精準醫療的實戰成績。報告期內，神州醫療已成功完成A輪融資，引入包括國內外知名投資機構等新投資人，投後估值約達港幣38億元(人民幣32億元)。

1.1.3. 國際領先交互操作技術產品燕雲DaaS助力國家大數據戰略打破信息孤島高效落地

神州控股與北京大學產學研合作並投資的北京因特睿軟件有限公司今年取得卓越的成果——燕雲DaaS產品率先採用了數據互操作思路，解決了制約互聯網+政務發展的信息孤島等瓶頸問題，實現了系統的互聯互通和數據的交互共享。二零一七年五月國務院通過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政務信息系統整合共享實施方案的通知》(下稱「39號文」)及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印發《關於進一步深化「互聯網+政務服務」推進政府服務「一網、一門、一次」改革實施方案》，明確為各地方政府設定時間表以加速政務信息系統的整合共享。這也為擁有大數據資源管理技術的燕雲DaaS帶來巨大的政策機遇。燕雲DaaS的技術已經應用於12個中央部委及27個省市自治區的政務信息整合共享工作，包括國管局、新華社、人社部等多個部委，浙江、山東、貴州、深圳、四川等省市內多個核心城市的政務大數據項目，打破5,000多個政務信息孤島，把碎片化、區域化的數據聯通起來。

燕雲DaaS產品獲中國電子學會迄今為止授予的唯一一項技術發明特等獎，被同行專家譽為信息系統互操作技術領域的「顛覆式重大發明和創新」。因特睿上半年獲得2018中國電子政務服務創新獎、大數據「星河獎」優秀大數據產品獎、2018中國互聯網+公共服務之公共服務優秀供應商。

1.1.4. X-DATA智慧物流大數據賦能物流行業

X-DATA系統是神州控股旗下的科捷物流基於多年實踐積累，自主研發的大數據應用平臺，對供應鏈採購、庫存、庫內作業、運輸、售後等各個環節的數據進行採集、監控和深度挖掘，在B2B物流行業大數據積累方面處於領先地位。通過數據挖掘，客戶精準分析極大程度地提升了供應鏈上下游客戶的服務質量，增加了客戶粘性。未來，公司將會積極考慮將物流大數據業務分拆獨立運營，將產品直接面向市場並推出基於X-DATA的雲服務。隨著使用者的增加，規模不斷擴充的物流大數據及其豐富的數據維度，為行業市場分析及供應鏈金融風控等場景化應用提供高價值的數據資源與業務基礎。

2.1. 智慧物流業務(科捷物流)：中國領先的供應鏈管理品牌，踐行「倉+大數據+人工智能」的新物流核心戰略，基於遍佈全國231個倉儲網點，依託自主知識產權的物流管理系統和供應鏈大數據應用平臺X-DATA，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在IT、通訊及電商物流領域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報告期內，智慧物流業務持續專注於行業大客戶投入及培養，快速擴大銷售規模和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智慧物流業務整體營業額錄得港幣17.19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48.48%。整體毛利率為14.69%。智慧物流業務中，電商供應鏈服務、物流和維修三大業務今年上半年營業額佔比分別為40.66%、54.39%和4.95%。

2.1.1. 電商供應鏈業務

報告期內，電商供應鏈業務營業額繼續維持高速增長達到41.55%，毛利同比增長50.71%。電商供應鏈的中臺業務獲客戶認可，規模快速增長。華為業務從線上拓展到線下店鋪，從手機拓展到智能產品，在手機市場下滑的形勢下逆勢增長。戴爾電商業務上線多平臺店鋪，規模快速擴張。松下照明運營業務上線，「618」大促銷量實現突破。

2.1.2. 物流業務

報告期內，物流業務營業額同比顯著增長62%，毛利同比增長83.69%，營業額及毛利均大幅提高並持續上揚。

在B2B物流領域，與小米、施耐德、中國移動、吉利等核心企業客戶深度挖潛合作。在B2C物流領域，業務涵蓋從品牌旗艦店拓展到跨境及天貓業務，日均單量增長206%。

物流軟件已成為供應鏈業務新的利潤來源，WMS\TMS\OMS\BMS(倉儲、運輸、訂單、核算管理)金庫系統功能完備，具有完整的自主知識產權。物流軟件將多年一線實操經驗和能力，沉澱於系統之中，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現已對外獨立銷售。客戶包括松下、陽泉煤礦等世界500強大型客戶，滿足高度複雜和多場景的物流軟件業務需求。

科捷物流作為全國領先的供應鏈管理品牌，多次榮獲電子商務行業內大獎，並被授予中國智慧物流示範單位等榮譽。科捷具有全面的運輸資源管控能力，深度覆蓋全國3,300個縣市鎮，231個倉儲中心，超100萬平方米的倉儲面積，是國內少數能同時提供B2B/B2C倉儲綜合服務的服務商。

2.1.3. 維修業務

作為領先的原廠維修服務商，持續拓展多廠商服務能力，完善全國覆蓋服務網絡佈局，優化店面和上門服務管理，提升客戶體驗和服務質量。下半年，維修業務將持續擴大業務份額，拓展與廠商獨家承接業務的深度關係，探索低成本高效率的O2O新交付模式。

2.2. 智慧城市業務：基於城市大數據深度應用的智慧城市核心方案正在全國各地落地實踐

智慧城市業務目前覆蓋常住人口超過1個億，已在全國50多個省市116個城市進行了智慧城市實踐。隨著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政務信息系統整合共享實施方案通知的下發，神州控股正在推進基於城市大數據深度應用的「產城融合」智慧城市3.0模式。基於燕雲DaaS這一自主創新的深網數據開採融合技術，打破信息孤島，推進數據的共享交換，將大數據與生產生活的方方面面深度融合，解決醫療、交通、能源供給、應急響應及社會保障等一系列問題，為社會經濟的持續繁榮賦予新動能。

報告期內，智慧城市3.0模式已經全國各地開始落地實踐。同時，城市大數據平臺建設項目進一步展開，包括在貴州省銅仁市的城市大數據平臺、廣州琶洲互聯網集聚區「新型智能CBD」建設及智慧水務基礎系統、河北省滄州市大數據平臺項目、福建省龍岩市的市民綜合服務平臺「e龍岩」、深圳市鹽田區上線的市民綜合服務平臺「在鹽田」、廣州住房租賃線上綜合服務運營平臺「城壹宜居」等，這些項目為當地政府的政務管理和市民服務提供了有效的支撐。

與此同時，神州控股正在推進港澳地區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智慧城市業務。我們積極響應香港政府發佈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並參與香港的智慧城市建設項目。將我們智慧城市的理念和大數據技術相結合，為促進香港的城市管理做出貢獻。今年四月，神州控股成功地收購為香港政府和跨國企業大型項目提供解決方案的IT服務商惠安(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惠安」)，惠安具備成熟完善的Microsoft雲解決方案技術，且在金融、政務、工業、交通等行業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收購惠安為神州控股在香港和「一帶一路」國家的智慧城市業務發展注入了新鮮血液，實現資源整合和優化配置，使神州控股向港澳地區及「一帶一路」國家大力推進智慧城市業務邁出了重要一步。神州控股和惠安亦會繼續與香港政府及香港科技大學合作，推動有關環境、交通、金融等各方面的智慧城市技術研究項目。

二零一八年六月，神州控股旗下智慧神州作為核心參編單位，參編的兩項智慧城市《GB/T 36333-2018智慧城市頂層設計指南》、《智慧城市領域知識模型核心概念模型》(GB/T 36332-2018)國家標準，已由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予以標準發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正式開始實施，為智慧城市3.0模式設定了最佳實踐標準，也標誌著神州控股成為中國智慧城市頂層設計標準的制定者及引領者。

2.3. IT服務業務(神州信息)：中國信息技術產業的領先IT服務商，專注自有軟件、服務、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等服務，戰略聚焦金融科技領域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在神州控股大數據戰略的框架下，神州信息繼續大力推進大數據、量子通信、金融科技及智能運維等戰略業務的發展，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港幣49.98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大幅增長20.09%，業務毛利率達到18.61%，較去年同期微降0.15個百分點；並且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32億元，較上財年同期港幣1.07億元增加港幣2.25億元。

2.3.1. 發揮金融科技優勢拓展公司業務

近年來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技術的出現和應用顯著提高了金融機構的運行效率，以銀行為代表的金融機構積極擁抱新技術，科技賦能金融行業，給行業帶來顛覆性的歷史機遇。據分析機構IDC預計，以銀行IT解決方案為例，到二零二二年市場規模可達近人民幣90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超20%，市場不斷擴大，客戶轉向金融科技的態度也愈加明確。公司作為國內最早進入銀行信息化領域的探索者，技術積累底蘊深厚，擁有自主可控的核心技術能力，積累了大量的客戶與服務經驗，為金融科技創造了場景，公司始終引領著行業的發展，在銀行領域保持著舉足輕重的地位。

報告期內，公司核心系統及分布式平臺中標進出口銀行、浦發銀行、平安一賬通等4家金融機構，市場佔有率達到50%，其中三家採用了新一代分布式系統。公司分布式核心產品擴展性高、經濟靈活、滿足銀行自主可控需求，正逐步替代傳統核心，且客戶在由原來的中小銀行逐漸向股份制銀行擴展，分布式架構正逐漸被銀行領域客戶所廣泛認同。公司企業服務總線（「**ESB** (Enterprise Service Bus)」）中標中債登、興業銀行等9家客戶，繼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獨佔國有及股份制銀行市場，累計服務客戶數突破70家。同時大力推廣雲上企業服務總線（「**ESC**」）等分布式企業服務總線產品，鞏固和加強優勢地位。ESB作為幫助銀行實現數位化轉型的關鍵應用，將銀行各類應用系統連接起來，使系統之間相互實現服務訪問，解決傳統綜合前置系統穩定性和性能差、難以大規模集群部署等問題。公司互聯網解決方案在五大行客戶實現了重要的突破，互聯網開放平臺中標建設銀行等6家重要客戶，通過構建服務開放平臺並向外部開發者開放Open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接口，全面開放銀行業務能力，成為解決場景金融問題的最佳實踐；互聯網金融平臺中標工商銀行等重要客戶，為銀行解決從傳統IT應用直接到互聯網應用出現的種種業務和技術問題，助力銀行開展多類型互聯網金融業務，產品實力得到市場進一步的肯定。公司智能銀行解決方案上半年實現爆發式增長，中標廣州銀行、海口聯合農商等櫃面系統，通過電子憑證、生物識別等智能技術的使用，加速銀行網點的無紙化、智能化改造，拉近銀行網點與客戶的距離，重塑銀行網點的服務體驗，協助銀行網點轉型升級。除此之外，公司還獲得了第三方的高度讚譽，分布式銀行核心系統榮獲第二十三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十大優秀產品」獎，公司也連續6年被IDC評為銀行業核心系統和渠道管理系統排名第一。

2.3.2. 場景結合引領金融科技戰略發展

報告期內，公司旗下神州數碼融信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與京東金融達成戰略與資本合作。以公司金融雲為載體，為中小銀行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發揮金融雲在系統建設、運營服務領域的優勢地位，及京東金融在風控、互聯網場景和金融產品的領先地位，助力中小銀行極速開啟網路金融業務。並以此為契機，探索連接客戶、拓展場景的新業務模式，公司金融科技業務進入了新的階段。公司以和京東金融的合作作為突破口，依託公司深耕金融行業三十年所積累的客戶、場景、數據和人才資源，結合公司在農業、工業、供應鏈、稅務工商等領域的數據、行業知識和演算法能力，進行更廣泛的金融科技嘗試。一方面，公司積極擁抱新技術，不斷探索和實踐人工智能、區塊鏈、雲計算和大數據在金融領域的應用。另一方面，嘗試以現有金融IT業務為基礎，以風控服務為牽引，整合內部行業數據與場景，以金融科技賦能中小銀行，幫助其快速提升普惠金融能力。

2.4. 智慧金融業務：神州控股產業鏈的金融賦能者

智慧金融憑藉自身的互聯網小貸、商業保理以及融資租賃牌照，整合銀行、保險、證券、信託等金融機構資源，運用移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以及區塊鏈技術，主要圍繞智慧物流、智慧城市，提供業務全流程、全價值鏈的定制化金融服務解決方案、金融產品設計及金融資源配置，通過智慧金融為公司主營業務發展賦能助力。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與智慧城市業務板塊聯手打造互聯網+政務+金融的新型市民融合服務模式，提供包括房屋租賃、生活消費等多場景金融服務；同時，與智慧物流業務板塊開展協同，針對智慧物流業務板塊服務的上下游廠商、經銷商及終端零售客戶，基於X-DATA大數據風控+區塊鏈技術打造供應鏈金融產品。

2.5. 戰略投資業務：在醫療和製造業的應用場景取得突破

2.5.1. 智慧醫療業務

神州控股旗下神州數碼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產品已經逐步在實際應用場景中發揮效用。

神州醫療和飛利浦聯合推出的「神飛雲」作為計算機智能輔助診斷和人工智能驅動的精準醫學時代的領先產品，提供安全可靠的醫療大數據應用平臺，為醫療機構提供定制化、可延展的雲解決方案。此外，神州醫療強化了與醫療機構在臨床應用上的合作。報告期內，神州醫療已經和中國醫學科學院腫瘤醫院、協和醫院、上海復旦兒科醫院三大國家級的醫學中心在臨場應用層面開展合作；與中國國家癌症中心(CNCC)、英國公共衛生署(NCRAS)共同推進中英在腫瘤大數據平臺建設上開展研究與交流；與國際知名基因組研發和診斷企業康劍尼科(Congenica)就臨床數據和基因組數據的有效、準確分析展開深入合作。

2.5.2. 智能製造業務

神州控股與瀋陽機床和光大金控合資成立智能雲科公司，推出iSESOL工業互聯網平臺。iSESOL工業互聯網平臺通過與智能裝備的互聯，產生基於製造過程工業數據服務，通過行業有效供需對接、生產力協同與個性化定制，實現新的製造業態，有效提高全社會裝備利用率，提升中國製造核心競爭力。

報告期內，iSESOL工業互聯網平臺服務範圍已涵蓋26省、161市，服務企業客戶3,000餘家，已連接智能設備10,700多台，累計服務機時3,400多千時。

二零一八年二月，iSESOL工業互聯網平臺通過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第一批工業互聯網平臺可信服務評估認證」，成為中國首批提供工業互聯網可信雲服務的五家平臺之一，也是其中唯一垂直聚焦機械加工領域的工業互聯網平臺。

3. 下半年業績展望：繼續踐行數字中國理想，賦能產業發展

在以大數據為核心的智能時代，神州控股作為一家領先的大數據技術服務商繼續以「數字中國」之初心為使命，以大數據、人工智能為依託，在智慧城市、智慧醫療、智慧物流、智能製造、金融科技等核心領域積極佈局，探尋一種科技與金融、城市基礎建設、文化、商貿高度跨界融合的生態樣板，助力實現產業和居所、企業和人的和諧共處和可持續發展。展望未來，神州控股將秉承「數字中國」初心，致力於推動產業開放融合，依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為企業數位化轉型賦能，力爭業績持續增長的同時，盈利能力也不斷提升，為股東帶來了豐厚的回報。

4. 公司治理：優化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引進具備國際視野的高端人才，助力公司可持續發展

公司一直高度重視並持續完善以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為主體的治理架構，按照權責分明、各司其職、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原則，研究制定和不斷修訂完善組織架構、業務流程、授權方案等重要公司治理基本制度，明晰治理主體各自不同的職權，建立了決策科學、監督有效、運行穩健的公司治理運作機制。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組織體系和組織架構的調整優化工作，並進一步優化業務流程及管理制度，強化了效益與管理相結合的考核體系，加強制度監督保障及風險防控體系，為推動和實施公司戰略目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公司持續加大人才隊伍建設力度，重點著力於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引進、培養與使用，優化人員配置，充實管理團隊，提升團隊整體執行力，助推公司各項事務規範化、科學化，促進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水平的提升。

5. 特殊事項說明：本集團購買之若干理財計劃的解決方案執行進度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本金總額約港幣26億元(人民幣22億元)(減值前)的若干理財計劃(「**理財計劃**」)已經到期但未按協定的還款時間表予以償還的問題與理財計劃發行人(「**發行人**」)達成解決安排(「**解決方案**」)。根據解決方案，理財計劃已出售總代價約為港幣6.5億元(人民幣5.5億元)的相關金融產品的所有權益。前述出售代價已由發行人收取及其後發行人亦已向本公司償還總額約為港幣6.5億元(人民幣5.5億元)的理財計劃的部分本金。

理財計劃餘下未償還未付本金總額約港幣19.5億元(人民幣16.5億元)已投資於若干資產管理計劃及/或金融工具，其最終相關資產(「**相關物業**」)為投資於一家房地產項目公司的若干債權及股權，並由該項目公司擁有的房地產物業作抵押(「**抵押物**」)。經專業評估機構評估，抵押物價值能夠充足的覆蓋債權的本息。經諮詢專業資產管理機構及律師意見，認為不存在實質的變現處置障礙。根據解決方案，本集團可就相關物業的管理及出售向發行人發出指示。

在進入解決安排並獲得指導及監督有關物業權益的出售計劃(「出售計劃」)的權力後，在得到對物業權益更好地瞭解後，本公司已組織專職人員、聘請資深律師、協同合作夥伴形成專業小組，加速理財產品回收進度。本公司正與發行人、相關項目公司及各專業機構合作，就有關出售計劃制定行動方案。本公司已指示發行人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措施管理相關資產及尋找物業權益的潛在買家，盡快實現剩餘本金的償還。

本公司知道出售計劃的執行會受若干因素(包括尋找合適的買家及價格的商討等)所影響。但為確保可收回理財計劃的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將盡快執行有關之出售計劃。

6. 獎項和榮譽：業界認可屢獲殊榮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神州控股榮獲「2017中國政府大數據領軍企業」殊榮，神州控股旗下智能雲科iSESOL工業互聯網平臺入選「中國十大工業雲平臺」，神州控股旗下的因特睿獲評「2018互聯網+優秀服務商」，神州控股旗下科捷物流認證為AAAA級物流企業，入選「2017年度中國智慧物流服務示範單位」。

神州信息榮獲「2017中國最具影響力軟件和信息服務企業」、「2017年中國IT服務領軍企業」、「2018中國IT服務創新行業實踐獎」等殊榮，並在中國銀行業IT解決方案整體市場排名第三，核心業務和渠道管理解決方案子市場排名第一(IDC 2017年度報告)。

神州控股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郭為榮獲「2017年度中關村領軍企業家」稱號，這是繼入選改革開放四十周年40位元「軟件名人」之後，郭為作為中國IT行業菁英獲得的又一殊榮。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25,781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12,689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港幣3,847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9,24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0，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主要用於購置房屋、辦公室設備及IT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6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2,106百萬元，當中有約港幣1,977百萬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73，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87。上述比率按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港幣6,72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81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9,24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10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計值如下：

	以美元計值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計值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194,207	1,083,606	247,525	1,525,338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1,937,850	—	1,937,850
	194,207	3,021,456	247,525	3,463,188
非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	65,135	—	65,135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2,599,510	—	2,599,510
公司債券	—	595,933	—	595,933
	—	3,260,578	—	3,260,578
總計	194,207	6,282,034	247,525	6,723,766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

1. 港幣3,199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總賬面價值港幣4,097百萬元位於中國大陸之樓宇、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及在建物業作為抵押；
2. 港幣1,338百萬元是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神州信息」)之已發行股份240,490,000股其總賬面價值港幣3,782百萬元作為質押；及
3. 港幣6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非控股股東之樓宇作為抵押。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港幣419百萬元及港幣3,261百萬元為長期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總額為港幣3,724百萬元的貸款結餘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全部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神碼軟件」）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7億元之中期票據的相關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神碼軟件發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相等於約港幣592百萬元），期限為五年（附有投資者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年末擁有選擇權回售其票據），年利率為4.9%，該發行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根據《神州靈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資及股東協議》，在滿足相關業績承諾條件後，新增資入股的投資人按照其出資比例向神州靈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信息之附屬公司之一）（「神州靈雲」）提供共計人民幣3,300萬元可轉債借款。二零一七年投資人提供第一筆可轉債借款人民幣1,600萬元，其中神州信息提供人民幣1,280萬元，其餘投資人提供人民幣32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百萬元）。在神州靈雲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業績承諾全部得到滿足的前提下，投資人同意將可轉債借款全部轉換為對神州靈雲的投資，轉換後的投資均計入神州靈雲的資本公積。如業績承諾未得到滿足，由神州靈雲在收到投資人的通知後30天內予以償還上述可轉債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動用銀行總信用額為港幣13,148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4,485百萬元之長期貸款額度，港幣4,209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4,454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長期貸款額度為港幣3,214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904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1,800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一間聯營公司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發行若干資產支持證券之保證，總金額約港幣206,066,000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太極計算機」)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神州數碼融信軟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信息之附屬公司之一)(「神碼融信」)部分承攬合同款項尚未支付為由，要求神碼融信支付欠款人民幣4,627,000元，承擔設備款違約金人民幣761,000元，承擔施工款違約金人民幣160,000元，共計人民幣5,548,000元，並承擔訴訟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神碼融信與太極計算機達成調解協議，根據調解協議約定，神碼融信需向太極計算機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4,650,000元，除此之外，神碼融信無其他需要承擔的責任。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大唐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軟件」)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上地法庭發起訴訟，就神州數碼系統集成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信息之附屬公司之一)(「神碼系統」)未按約定支付合同款為由，要求神碼系統賠償其訂單採購成本人民幣2,349,000元，賠償可得利益損失人民幣204,000元，賠償資金佔用損失人民幣552,000元，共計人民幣3,105,000元，並承擔訴訟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法院一審判決駁回大唐軟件的全部訴訟請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大唐軟件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上訴狀，二審已正式立案。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178,518
向多間合營企業注資	50,924
向多間聯營公司注資	6,2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注資	155,057
	390,737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11,800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1,000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1,155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約港幣1,229百萬元下降6.02%。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及籌得資金約港幣13.4億元。下表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實際應用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6個月的 實際應用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i) 為投資於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進行融資或確定任何其他潛在的投資及任何可能合適的收購機會	782	(54) ¹	728	(157) ¹	571
(ii) 償還債務及利息費用					
(a) 償還於2017年10月到期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及利息費用	183	(183)	—	—	—
(b) 償還於2017年10月到期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及利息費用	286	(286)	—	—	—
(iii)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84	(84)	—	—	—
總計	1,335	(607)	728	(157)	571

附註1： 於本報告日期，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亦處於初期洽談階段及本集團未有簽定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11百萬元已動用投資於智慧城市及其他創新相關業務的投資及收購。

本公司無意改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將根據上述預期目的逐步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止年度的年報。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合共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總數 (附註1)	(%) (附註5)
郭為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94,328,707	86,767,857 (附註2)	13,116,974 (附註3)	194,213,538	11.58
林楊	實益擁有人	3,571,734	—	13,116,974 (附註4)	16,688,708	0.99

其他資料

附註：

1. 本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全為股份之好倉。
2. 該等86,767,857股股份由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KIL」) 實益持有，而郭為先生為KIL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因此郭為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KIL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12,500,000股購股權授予郭為先生。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6.710元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有關更新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後，因供股，授予郭為先生的購股權已由12,500,000股調整至13,116,974股，而每股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港幣6.710元調整至港幣6.394元。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12,500,000股購股權授予林楊先生。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6.710元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更新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後，因供股，授予林楊先生的購股權已由12,500,000股調整至13,116,974股，而每股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港幣6.710元調整至港幣6.394元。
5. 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股份／相關股份(組成所持權益)總面值佔本公司緊接有關事項完成後之同類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比計算，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名冊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下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以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佔合共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767,857	5.17
Dragon C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70,000 (附註3)	11.18
葉志如(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配偶權益	150,070,000/ 1,860	11.18
黃少康(附註3)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860/ 150,070,000	11.18
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城市建設」)	受控法團之權益	419,356,928 (附註4)	25.00
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投資」)	受控法團之權益	419,356,928 (附註4)	25.00
廣州城投佳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佳朋」)	受控法團之權益	387,735,000 (附註4)	23.12
廣州城投甲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甲子」)	實益擁有人	387,735,000 (附註4)	23.12
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	實益擁有人	251,947,250 (附註5)	15.02
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無線電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251,947,250 (附註5)	15.02
Allianz SE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7,870,750 (附註6)	7.03

其他資料

附註：

1. 本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全為股份之好倉。
2. KIL由郭為先生控制，而郭為先生亦為本公司及KIL之董事。
3. 於合共150,071,860股股份當中，150,07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由葉志如女士所控制，而1,860股股份則由黃少康先生持有，彼為葉志如女士的配偶。
4. 於合共419,356,928股股份當中，387,735,000股股份由廣州甲子持有，31,621,928股股份由穗通(香港)有限公司(「穗通香港」)持有。廣州甲子由廣州投資擁有99.96%權益及由廣州佳朋擁有0.04%權益，而廣州佳朋則由廣州投資全資擁有，廣州投資則由廣州城市建設擁有80.00%權益。穗通香港由廣州投資全資擁有。廣州城市建設被視為持有419,356,928股股份的權益。
5. 該等251,947,250股股份由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實益持有，廣州無線電集團為持有該公司52.52%的控股股東。
6. 合共117,870,750股股份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而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由Allianz SE間接所控制。
7. 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股份／相關股份(組成所持權益)總面值佔本公司緊接有關事項完成後之同類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比計算，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在名冊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各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股權激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其中一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而另一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在下文統稱為「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在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情況，以及於期初與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僱員	2,909,767	—	(403,997)	—	2,505,770	14.333	11/01/2011	11/01/2012–10/01/2019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郭為	13,116,974	—	—	—	13,116,974	6.394	25/01/2017	25/01/2017–24/01/2025
林揚	13,116,974	—	—	—	13,116,974	6.394	25/01/2017	25/01/2017–24/01/2025
其他僱員	88,355,936	—	—	—	88,355,936	6.394	25/01/2017	25/01/2017–24/01/2025
	—	9,100,000	—	—	9,100,000	4.818	21/05/2018	21/05/2019–20/05/2026
合計	114,589,884	9,100,000	—	—	123,689,884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授予，行使價為港幣14.333元之購股權，均受制於為期四年的歸屬期，其中25%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兩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三週年之日開始行使，及25%可於滿四週年之日開始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授予，行使價為港幣6.394元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之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行使。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予，行使價為港幣4.818元之購股權，均受制於為期五年的歸屬期，其中20%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0%可於滿兩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0%可於滿三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0%可於滿四週年之日開始行使，及20%可於滿五週年之日開始行使。

其他資料

在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個別授出當日採用二項式模式估算，當中已計及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採用模型之數據資料：

授出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股息率(百分比)	每年3	每年3	每年3.5
預期波幅(百分比)	每年40.2	每年41	每年48
無風險利率(百分比)	每年2.322	每年1.7	每年2.1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幣元)	4.818	6.71	14.98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該模型乃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於計量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B)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之股份以獎勵及激勵(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及員工(「參與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士，通過結合參與者利益與股東權益，鼓勵及激勵彼等致力增強本集團及股份的價值。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時之股份並以信託方式為有關參與者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並由信託人持有直至歸屬之股份稱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而每股受限制股份代表一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以總成本(包含相關交易費用)約港幣5,834,000元購入本公司1,379,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無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之費用為港幣56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18,067,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董事名稱	變更詳情
郭為先生	— 獲委任為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及戰略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林楊先生	— 辭任為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 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不再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彭晶先生	— 獲委任為廣州市城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 不再擔任為廣州城投佳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黃文宗先生	— 獲委任為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 辭任為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倪虹小姐	— 辭任為全美在綫(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 不再擔任為晶澳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劉允博士	— 辭任為萬達網絡科技集團之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嚴曉燕女士	— 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金昌衛先生	—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文宗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倪虹小姐及嚴曉燕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一同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者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郭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被再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郭為先生於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相信，郭為先生擔任雙重職位可促進業務策略之建立及履行之一致性，並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新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規定，已賦予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新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必須退任，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流退任。鑒於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數目，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現時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認為成立提名委員會未必是必須的，因按新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因此，董事會已能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將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是否具備均衡技能和經驗的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以及擁有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瞭解現行的授權安排。上市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書面委任書。然而，董事會認為 (i)有關董事已遵守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的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信責任作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ii)彼等已具備良好專業，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 (iii)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於現時的安排下都能負責任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網址：www.dcholdings.com.hk